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资金冻结情况：公司账户中新增部分资金人民币 11,473,149.78 元被法院冻结。
- 2、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系公司与合盛医疗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合盛医疗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处于重审暂未开庭状态。
- 3、公司预计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近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银行账户中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新增冻结资金 (元)	累计冻结资金 (元)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11*****1347	基本账户	11,473,149.78	21,236,569.59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与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医疗”）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合盛医疗向广州市黄

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区人民法院据此冻结公司账户中部分资金 11,473,149.78 元，本次冻结事项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三、关于案涉合同的诉讼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前述公司与合盛医疗合同纠纷，为公司与合盛医疗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签署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由于合盛医疗未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模具交货义务，已交付模具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盛公司同时提起反诉，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解除公司与合盛医疗签订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2、合盛医疗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退还货款 10,340,829.00 元；3、合盛医疗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方法，详见判决文件）；4、驳回合盛医疗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二）上诉情况

2023 年 4 月，合盛医疗不服黄埔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28266 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1、撤销黄埔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12 民初 28266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黄埔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财产保全暨账户冻结情况

2024 年 9 月，合盛医疗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反诉请求如下：1、对于公司已接收的 31 套模具，判令公司向合盛医疗支付剩余未支付的 8,829,329 元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8,829,329 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按照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算至未付合同价款实际清讫；损失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 966,811.53 元）；2、对于合盛医疗已生产但公司未接收的 5 套模具，判令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接受模具，并向合盛医疗支付剩余未支付的 1,511,500 元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511,500 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按照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计算至未付合同价款实际清讫；损失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 165,509.25 元），以上两项暂小计为 11,473,149.78 元；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合盛医疗据此对公司资金 11,473,149.78 申请财产保全。

四、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与法院沟通通过其他担保方式置换被冻结财产事宜，积极寻求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五、本次资金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与合盛医疗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合盛医疗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处于重审暂未开庭状态。

本次银行账户新增冻结资金金额为 11,473,149.7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存在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 21,236,569.5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本次冻结事项仅涉及部分金额，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